民主人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1 林俊儀 	聖賢國小 新東國中 南光高級中學 南榮科技大學（二技）	聖賢里第三、四屆里長

政見

爭取連任，不止是為了讓基礎建設不停步
服務不中斷，更是為了結合各項資源
讓聖賢里繼續向前，真正打造一個宜居、開心、幸福有活力的地方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4年8月1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2 林宗勳 	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第三十屆畢 私立南亞工業技術學院二年制機械工程畢	富蘭克林基金公司高雄分公司25年協理退休 南瀛文化協會新營社區大學現任理事

政見

1．爭取各界資源：里內路燈要亮，水溝要通，農路要平，保障居民通行安全。
2．結合社會資源，關懷長者與弱勢。
3．強化長者交通與就醫協助，爭助更多接駁資源，協助長者就醫、復健及參與社區活動。
4．蒐集社區文史與居民故事，記錄里內的活動和成果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2年7月26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3 李美官 	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商學學士	1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．黃偉哲市長辦公室機要秘書 4．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白河工作站

政見

1．讓青、壯年人工作安心-加強及推廣里內長輩關懷照護資源。
2．讓生活環境更安全-爭取道路、路燈維護、排水順暢、環境維護。
3．爭取在里內辦理親子育樂活動，世代融合與傳承。
4．傾聽及反映里民意見協助爭取整合資源，營造共榮的聖賢里。
5．行動里辦公處，為行動不便及弱勢提供到府服務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5年4月10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4 王苡耿 	南榮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	聖賢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耿爸農場創辦人 食農教育講師 長期投入社區營造、地方創生及農村發展。

政見

1．改善道路、排水、路燈、農路及公共設施，提升居住安全。
2．建立里民LINE即時通報與案件追蹤機制，讓問題有回報、有進度。
3．推動長者關懷、弱勢照顧及福利資源連結，強化在地照顧。
4．持續推動環境整理、綠美化、防災及社區安全工作。
5．整合農業、社區營造、食農教育與地方創生資源、發展聖賢特色。
6．促進北勢寮、田尾、頂窩三聚落公共建設均衡發展。
7．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，鼓勵返鄉、創業及在地產業發展。
8．公開里政資訊與建設進度，定期彙整里民需求及辦理情形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1年8月24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 ：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 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 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㊀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候選人相片欄	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2.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。3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。